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8,612,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先进制造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2,683,046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4,227,68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8,455,364股。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8,612,863股
持股比例	4.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612,86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683,0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27,68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55,36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先进制造基金承诺:“(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4)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6)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先进制造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先进制造基金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426,671股(占公司此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不超过2.0000%)。

近日,公司收到刘建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其在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4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0.8978%。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6.0500%减少至15.155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16.1152%减少至15.2174%。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建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刘建伟先生因偿还质押融资债务以及个人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4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897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272,000	0.8942	
合计	8,272,000	0.89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8,475,000	16.0500	140,203,000	15.1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18,750	4.0125	28,846,750	3.1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56,250	12.0375	111,356,250	12.037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刘建伟先生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25,080,285股,上表中总股本以925,080,285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2,880,000	2.0542	0.3113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6月20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880,000	2.0542	0.3113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4,800,000	3.4236	0.518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4,800,000	3.4236	0.5189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说明:刘建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股份减持用途为降低质押融资负债及个人资金需求,后续随着质押融资负债的降低,质押比例将会逐步下降。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0,203,000	15.1558	96,170,000	98,090,000	69.9628	10.6034	85,865,300	87.5373	25,490,950	60.5299
合计	140,203,000	15.1558	96,170,000	98,090,000	69.9628	10.6034	85,865,300	87.5373	25,490,950	60.5299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6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405%,对应融资余额5,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2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26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048%,对应融资余额51,000.00万元。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控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股本141,44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2,730,167.00元。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鉴于公司回购注销了股权激励限售股1,000,300股,公司股本由141,446,300股变更为140,446,000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12,730,167.00/140,446,000=0.0906410元(含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10=12,730,167.00/140,446,000*10=0.906410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4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64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576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12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64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注销了股权激励限售股1,000,300股,公司股本由141,446,300股变更为140,446,000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12,730,167.00/140,446,000=0.0906410元(含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10=12,730,167.00/140,446,000*10=0.906410元(含税)。

2、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股调整至73.67元/股,具体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73.77元/股-0.0906410元/股=73.67元/股(由于本金额是回购价格上限,因此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30日(本次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其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咨询联系人:董红莎

咨询电话:0755-23305764

咨询传真:0755-831427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3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处置股份15,477,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800万股,将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10时至2025年7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若上述股份拍卖成功,且本次股份被强制执行实施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持股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杨建新先生提交的《关于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告知函》,获悉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杨建新、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0日,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股本比例
杨建新	142,859,148	9.23%
新余睿景	2,982,200	0.19%
合计	145,841,348	9.42%

二、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强制执行的原因:杨建新先生及新余睿景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

2、本次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3、本次强制执行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次强制执行的日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本次强制执行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5,477,4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本次强制执行的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新余睿景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被强制执行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强制执行涉及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质权人	是否处于限售或冻结状态
杨建新、新余睿景	15,477,425	首次公开发行前	10.61%	1.00%	2017年5月24日、2018年8月1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杨建新所持公司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强制执行系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执行法院裁定。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强制执行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协调强制执行实施方在减持过程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800万股,将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10时至2025年7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若上述股份拍卖成功,且本次股份被强制执行实施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持股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3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5年3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84及2021-09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12、2021-131、2021-134)、《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2022-002、2022-010)、《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64、2023-008、2024-019、2024-024、2025-008),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1项,涉及诉讼金额1,194.27万美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7%。现将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美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香港飞书数字行销有限公司	香港南星有限公司、跨境通	保证合同纠纷	11,942,656.97	(2025)粤03民初1608号	一审阶段

二、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5)粤03民初1608号

纠纷起因: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广告费用7,520,564.84美元;

2、判令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7,520,564.84美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日的比例计算,自2022年3月2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5月20日,滞纳金金额为4,422,092.13美元;

3、判令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补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认证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后续原告将予明确);

4、判令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和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0年12月31日,原告与南星公司签署《推广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南星公司委托原告在原告代理的推广平台上提供代开户、代充值和/或代投放广告等服务。2021年3月跨境通对上述《框架协议》下南星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框架协议》签署后,原告按约向南星公司提供了服务。经原告与南星公司对账,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星公司尚欠原告广告费用7,520,564.84美元。南星公司长期拖欠费用,业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其立即清偿债务,并按《框架协议》第4.1条的约定向其收取滞纳金。原告还有权依据《框架协议》第4.2条和第4.5条的约定要求南星公司补偿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于跨境通宝公司已就南星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跨境通宝公司应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前期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通、徐佳东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39,343,750.00	(2024)晋0106民初236号	驳回诉讼请求
2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Mad-house Co. Limited	香港飙美有限公司、深圳飙美商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285,417.68	上国仲(2024)第4010号	和解
3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ZAFUL(HONGKONG) LIMITED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责任纠纷	32,447,800.00	(2025)粤1203民初614号	一审判决
4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确认纠纷	50,382,023.86	(2024)粤1203民初860号之四	一审判决
5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深圳飙美商业有限公司、方志云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7,529,010.23	(2024)粤1203民初860号	一审判决
6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深圳飙美商业有限公司、方志云	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	45,151,666.80	(2024)粤1203民初860号之五	一审判决
合计					192,139,668.57	-	-

(一)案号:(2024)晋0106民初236号

纠纷起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尚未支付给第三人徐佳东限制性股票回购款39,128,250元(即3,500,000股×回购价格11.1795元/股)直接向原告支付;2、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庭审中增加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将尚未支付给第三人徐佳东的现金红利185,500元支付给原告;本案的律师费30,000元、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5年11月14日,被告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告应对未达到解锁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即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第三人徐佳东持有剩余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被告将回购款支付给第三人徐佳东,回购价格为11.179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912.825万元。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上述回购注销程序,未向第三人徐佳东支付回购款,第三人徐佳东对被告享有合法到期的债权。第三人徐佳东将其名下持有的跨境通股票提供质押并向原告融入资金1亿元。因第三人徐佳东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原告向广州公证处提交执行申请书,因已处置资产无法覆盖原告对第三人徐佳东所享有的债权,且徐佳东怠于行使其对被告的到期债权。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案号:上国仲(2024)第4010号

纠纷起因: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广告费,计美元2,362,411.69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总额*0.05%*逾期天数);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应就被申请人一在上述1和2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次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分别签署了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推广合作框架协议》,被申请人一通过申请人进行广告投放,按照合同约定,广告投放费用按月结算,Facebook媒体60天账期,其他媒体55天账期,根据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就被申请人一在《无线广告发布合同》项下拖欠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是被申请人至今仍拖欠广告费美元2,362,411.69 元。

仲裁裁决:1、被申请人应自2025年10月20日前起至2029年9月20日,每月20日前向申请人指定账户支付款项,合计2,362,411.69美元;

2、若被申请人方未能按第1项裁决如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则后续未到期的款项均视为已到期,被申请人方同时应承担以剩余未支付款项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4年12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的逾期违约金;

3、《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各方当事人在本案项下再无其他争议;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09,836元,由被申请人方承担;鉴于申请人已经全额缴纳仲裁费,被申请人方应在2029年9月2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09,836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案号:(2025)粤1203民初614号

纠纷起因:管理人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飙美公司向原告返还代收款人民币7,117,017.35 元及利息(自每笔代收款代收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11月7日为人民币354,067.77元);

2.判令方志云对上述第1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变更后诉讼请求:1.判令飙美公司向原告返还代收款人民币7,013,098.06 元及利息(自每笔代收款代收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11月7日为人民币350,612.17元);

2.判令方志云对上述第1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飙美公司承担本案鉴定费165,300元,方志云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大道1号广东跨境通(肇庆)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期仓储土地(建筑面积190,598.09m2)、商服金融土地(面积19,441.82 m2)及其上11处建筑物(建筑面积140,379.77m2),均登记在肇庆环球公司名下,是肇庆环球公司财产。肇庆环球公司已被裁定破产重整,原告接管后,发现飙美公司代为收取了涉案物业租金、押金、水电费等款项。经统计,自2021年11月起截至2023年6月29日,飙美公司代收款项高达7,013,098.06元。但其没有返还给肇庆环球公司。

依法,飙美公司应返还代收款项7,013,098.06元及利息(自每笔代收款代收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11月7日为350,612.17元)。方志云作为肇庆环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负有赔偿责任,应对飙美公司返还代收款7,013,098.06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飙美商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返还代收款3,921,548.54元,该款归入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产;

2、被告深圳飙美商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利息(以3,921,548.5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1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该款亦归入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产;

3、驳回原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7,558.33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272,558.33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4,813.08元,被告负担267,745.25元并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原告多预交267,745.25 元在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退回。

本案件拟提起上诉,在终审结果生效前,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暂无法确定。

(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入执行程序案件13件,涉案金额43,272.23万元,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4,156.32万元;已审理完成案件6件,涉案金额223.76万元;在审案件14件,涉案金额71,306.23万元,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56,503.66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2.46亿元,暂未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